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交通安全
设施（不带电部分）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04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地址：宿州市淮河中路 556 号

监督电话：0557-3905932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0557-3030329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szfront/](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5
二、供应商资格	5
三、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3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项目要求:	13
二、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22
一、资格性审查表	22
二、符合性审查表	24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9
一、总则	2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5
五、磋商与评审	35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七、质疑与投诉	38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40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40
二、合同条款	40
三、合同格式	46

四、合同特殊条款	4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9
一、磋商响应函	50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51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52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53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不带电部分）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不带电部分）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进一步规范市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设施维修，确保交通设施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主要包括交通标志，交通隔离护栏及相关隔离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的拆除，安装，整修，更新等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第一年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 :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1.40.5 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 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原则上不到现场参与交易活动，将通过在线视频直播。供应商可通过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或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于《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及常见问题》的操作指南。

注：本项目通过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播，无直播二维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 85 万元的 服务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招标项目的解密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陆系统，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标处理。

3、本招标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N+1 轮报价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询标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

4、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澄清、报价流程：

（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新系统登录；（2）选择项目-澄清答复；（3）点击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澄清问题要求回复；（4）回复完成后-点击生成质询回复单-保存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宿州市宿怀南路 559 号

联系方式：郭警官 18105575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和园小区 11 栋 2 单元 104 室

联系方式：18955755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工

电 话：18955755877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质疑菜单”发起在线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不带电部分）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宿州市宿怀南路 55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警官 18105575245
3	代理机构：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宿州市和园小区 11 栋 2 单元 104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牛元元 18955755877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 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期限： 三年（第一年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14	服务期限：三年（第一年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注：投标函中统一填写 365 日
15	磋商保证金： 0 万元。 注意事项： 1.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 [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17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18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1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8.1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20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z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要上传至招投标系统。</p> <p>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采购文件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供应商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无效。</p> <p>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p> <p>8、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p>

	de=18
21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大写)叁万陆仟圆(小写:36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4) 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州政务区支行 账号:1312020209022505319</p> <p>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递交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4套。</p> <p>5.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数据电文。</p> <p>6.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注*因本项目合同首签1年,磋商响应函第3条填写365日。</p>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一、项目范围和内容：

- 1、项目范围：宿州市埇桥区（含各园区）范围内交警支队已接收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 2、项目内容：进一步规范市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设施维修，确保交通设施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主要包括交通标志，交通隔离护栏及相关隔离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的拆除，安装，整修，更新等。
- 3、项目预算：850000.00 元/年

二、项目服务期：三年（采用 1+1+1，第一年签合同后，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三、项目涉及相关技术标准：

- （一）、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
- （二）、GB/T3880-2006《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 （三）、JT/T279—2004《公路交通标志板》行业标准。
- （四）、JT/T388—1999《轮廓标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 （五）、JT/T24725—2009《突起路标》行业标准。
- （六）、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七）、GB/50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八）、GB 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 （九）、GB 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十）、GA/T1215—2014《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行业标准。
- （十一）、GB/T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国家标准。
- （十二）、JT/T596—2004《公路防撞桶》行业标准

四、人员和设备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并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其危险作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85 万元)**。

（2）投标供应商对需施工队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高度重视安全思想、安全态度。在施工时，成交单位务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一旦出现任何事故，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2、设备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施工的工作用车，满足日常整修护栏、交通标志的维修及安装；施工时，现场配备人员和设备与投标文件所附人员和设备不一致，且擅自变更（增加或减少），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

五、具体服务要求（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如下表格清楚表明单价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中）：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更换中央护栏	米	6000		签订合同时注明单 项科目的单价
2	更换机非护栏	米	1000		
3	更换人行边缘护栏	米	500		
4	维修更换护栏立柱	根	5282		
5	维修更换护栏底座	个	5000		
6	护栏扶正、修复(不更换)	米	14000		
7	更换防撞柱	根	230(含爆闪 34 根)		
8	维修防撞柱	根	610(含爆闪 18 根)		
9	防撞柱重贴反光膜	根	363		
10	维修更换太阳能警示柱	根	30		
11	维修交通标志板面或基础不含料(立柱式)	次	200		
	维修交通标志板面或基础不含料(悬臂式)		0		
12	维修交通标志板面(含料)	平方米	100		
13	维修交通标志基础(含料)	立方米	0		
14	维修更换交通标志杆件(含料)单立柱	根	0		
15	维修更换交通标志杆件(含料)悬臂式直径 325mm	根	0		
16	维修更换交通标志杆件(含料)悬臂式直径 273mm	根	1		

注：以上分项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六、职责和权限

(一)、业主职责、权限

- (1)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施工期间协调工作。

- (2) 按期付款，协调相关部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
- (3) 提供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 (4) 按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对中标单位施工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存档。
- (5) 如遇政策或相关管理规定需要调整及设计更改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
- (6) 负责对宿州市范围内（不含县区）交通安全设施的新增、调整、规划设置的具体指导。
- (7) 负责对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工作进行具体业务指导。
- (8) 协助处理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赔偿。
- (9) 审核成交单位每月的工程量、工作数据和经费决算。
- (10) 制定大型活动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11) 审核维护和更新交通设施材料。
- (12) 负责督促成交单位施工质量、工程进度。
- (13) 施工派遣单签发、回收、存档。
- (14) 隶属本部门的材料进出库登记。
- (15) 组织每周工作例会，进行讲评。
- (16) 对成交单位和监理的管理考核。

（二）、成交单位职责、权限

(1) 交通隔离护栏（各类交通隔离护栏、防撞柱、防撞桶以及其附着交通标志、公益宣传广告牌等）统一管理和巡查责任，对交通隔离护栏、防撞柱、防撞桶 以及其附着交通标志（含爆闪灯）、公益宣传广告牌等的整修、拆除、移位、保洁、更换（更换新材料款另计），保证交通护栏安全、整齐、无缺损、防锈、防水等设施齐全完备，无遮挡物，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等。

交通标志统一管理和巡查责任，对交通标志以及其附着交通标志（含 LED 反光标志等）的整修、保洁、拆除、移位更换（拆装、基础、更换新材料款另计），保证交通标志安全、整洁（清除小广告、污迹等）、干净、无缺损、防锈、防水等设施齐全完备，无遮挡物，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等。

(2) 应急抢修。发生交通事故损毁后，及时修复，并做好包括现场照片、损毁情况统计记录，协助交警支队查找当事车辆，开展理赔工作；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每年重要节假日（“元旦”、“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专项工作期间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根据交警支队需要配合做好保障工作；

(3) 建立档案。对埇桥区及各园区所有交通标志建档，主要包括安装位置、建设年份、品

牌型号、安装长度、护栏样式等，所有信息应当按路口或路段拍摄照片、视频资料保存。

(4) 保证每日上路巡查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完好，做好巡查记录，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接到交警支队相关部门的维护任务，无论昼夜，市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予以护栏修复，并进行应急处置。

(5) 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6) 接受业主、支队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包括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的监管。

(7) 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8) 制定远期和近期工作计划，当天工作任务需提前报业主和支队，每月向业主（支队）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小结等，及时反馈派遣单。

(9) 对桶桥区及各园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减与调整，不得擅自变更交通设施的使用性质。

(10) 负责对其巡查范围所有设施检查、维护，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11) 成交单位必须建立接报记录档案，一般抢修任务 3 小时内完成，夜间及雨、雪、雾等不利于安全施工的特殊情况须报业主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并严格按照定的时限完成。

接受业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考核规定。

维护费包括每日道路巡查、维护交通设施、中标区域内弱电检查井、标志杆件和标牌的安全检查、设施统计及登记造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等费用。每日道路巡查、维护内容是：

A、交通标志类：交通标志杆件和标牌的整修、拆除、移位、保洁、更换（含更换新材料款）等；

B、其它交通安全设施类：交通隔离护栏（含公益交通宣传栏）、警示柱（含太阳能警示柱）、防撞柱等的整修、拆除、移位、保洁、更换（更换护栏由业主提供），移动式护栏、反光路锥、水马摆放和回收等；

C、安全检查：负责所属区域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

(12) 成交单位应提供正常维护工作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汽车台班）、主要原材料等；

(13) 成交单位需 24 小时必须保证每天有车辆维修车承担所属区域维护、抢修等任务，接受业主指挥室应急任务派遣，所有承担维护、抢修等任务的车辆除驾驶员外必需配备两名（含）

以上的维护、抢修技术人员；遇重大活动、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时，增加维护车辆、设备和人员，支队有权进行统一调配。

(14) 维保质量。遇有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只承担日常维护、抢修及支队的施工许可的内容任务，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更换后的废旧材料统一上交支队入库处理；在维护合同期内新增、调整及更换的设施材料，应优先使用支队现有的材料。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专项工作期间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根据招标人需要配合做好保障工作。

(15) 成交单位调整、更换整体材料需事先请示，经业主验证同意后实施，更换后的废旧材料统一上交业主入库处理；在维护合同期内新增、调整及更换的设施材料，应优先使用业主现有的材料；

(16) 业主、支队发现中标单位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实施，责令其返工，并由成交人承担相应损失；

(17) 施工工程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施工清单，并经支队、业主人员签字确认；

(18) 成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A、不按规范、标准施工的；

B、偷工减料、擅自增减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造成恶劣影响的；

C、不文明安全施工的、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19) 成交单位在施工前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20) 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成交单位需落实专人每周不少于 3 天到交警业主从事交通设施统计以及日常性设施工作派遣单、增减、调整的数据录入工作（数据要求实时录入），该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知识、制图等技能。配合业主参与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验收移交工作。

七、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以下称交通安全设施均为非带电类）的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设施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

交通设施管理大队代表业主履行对交通设施的管理职能，负责对维护单位维护项目的业务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

（二）、考核内容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为依据，对维护单位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1、人员车辆上岗情况。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上路巡查，有巡查记录，值班人员到位，电话保持畅通，遇有交通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2、工作数据上报情况。每月按时上报工作数据，当月工作小结，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数据。

3、工作派遣单填写。填写清楚、完整、费用金额准确无差错、无涂改。

4、工作交办。按派遣单内容要求办理，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数量，按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派遣单。

5、投诉情况。不发生因施工质量、效率、维护不及时等引起大队民警和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数字城管曝光。

6、施工项目验收。标志和护栏安装是否规范，现场清理情况，制作质量、规格、材料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是否符合标准。

7、施工现场的检查。现场施工是否规范、车辆停放、人员着装是否整洁。

8、值班落实情况。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备勤车辆人员落实，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畅通。

（三）、考核办法

1、上路巡查实地检查。交通设施设置完好率，维护修复情况，以设施大队人员上路巡查拍照记录为主，同时进行实地抽检。

2、听取大队、中队对维护工作的意见。

3、申报办理情况。维护单位收到工作派遣单后，实际办理期限和交办要求、落实情况、交通设施项目办理回复情况，是否在交办期限内完成，超时情况。

4、对照合同，检查交通设施维护落实情况。根据维护合同签订的维护单位维护职能对照履约情况。

5、检查维护单位施工记录台帐。工作派遣单回复情况，有完整的施工维护记录，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四）、考核办法

依据合同约定和维护单位日常维护项目中所承担的职责，交通设施管理大队对维护单位的管理考核，

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考核一次，每扣一分扣除结算款 200 元。连续两个月 90 分（含）以下、每季度或全年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下的，交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考核扣分。

（1）维护单位未按规定每天上路巡查，检查巡逻日志和视频资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考察，每发现一起交通标志标牌、交通隔离护栏、隔离墩、防撞桶、警示桩及其他交通设施污损、变形、移位、缺失等不符合设置规范，未及时整改的扣 1 分；

被城管等部门通报一处扣 1 分。

(3)、工作派遣单填写不完整的,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不按时反馈派遣单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4)、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未按联系单办理的,发现一起,每起视情扣 2 分。

(5)、施工中发现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按合同要求对应扣分,第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扣 20 分。

(6)、不按规定施工、维护不及时或不彻底等原因引起媒体曝光的发生一次扣 5 分;施工质量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扣 20 分。

(7)、日常维护不按规定时间落实、拖延应付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产生不良后果的,第一次扣 5 分,第二次扣 10 分。

(8)、每月工作数据未按要求上报、在值班备勤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发生交通设施损坏现场处置不及时,引起二次事故造的,视情扣 5 分,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施工现场不规范、施工后现场不清理等引起投诉的,扣 3 分。

(10)、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人次扣 0.5 分。

2、考核加分。

(1)、维护区域内道路交通设施完好率连续一个月保持良好,路面巡查没有发现明显污损、破损、移位、缺失的情况,加 2 分。

(2)、在日常路面巡查维护施工中比较主动,工作完成出色,受到市、市局和业主主要领导、市级以上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2 分。

(3)、维护工作受到辖区大队书面表扬的加 1 分。

(4)、能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交通设施优化举措,交通设施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每一件加 2 分。

(5)、工作中发现有其它突出表现的行为,视情给予加分。

(五)、考核结果

对维护单位的工作考核结果于当月交通设施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奖惩情况列入履行合同记录。

(相关附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四、合同特殊条款)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质保期	/
2	服务期限 (服务类)	三年(第一年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2年)
3	售后服务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	付款	付款人: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末依据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8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9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10	投标情况	供应商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2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1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p>技术分 (70分)</p>	<p>技术服务水平 (40分)</p>	<p>一、整体服务方案 (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整体服务目标、工作思路、工作重点方案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描述较完善、较周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4. 方案措施有缺陷、考虑不周，仅部分满足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p>二、实施方案 (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描述较完善、较周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4. 方案措施有缺陷、考虑不周，仅部分满足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进度计划保障实施方案（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保障工期的具体措施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描述较完善、较周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4. 方案措施有缺陷、考虑不周，仅部分满足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的承诺、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描述较完善、较周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4. 方案措施有缺陷、考虑不周，仅部分满足需</p>	
--	--	--	--

		<p>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五、应急方案（8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描述较完善、较周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4. 方案措施有缺陷、考虑不周，仅部分满足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18 分）</p>	<p>1、项目人员配备（12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维护人员齐全，具有施工人员不少于 6 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2、施工车辆（6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要确保能够正常施工，每提供一台得 3 分，共 6 分。</p> <p>注：（提供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p>	

	履约能力(12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商务分 (30分)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

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

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

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

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末依据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 <u>2.5</u> %的履约保证金，支持转账、现金、电汇、保函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

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5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

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0.1 %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__宿州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

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如有）

安全设施派遣单

序号	保修时间	修复时间	地点	修复状况	来源	承办人	备注	维修前	维修后
1									
2									
3									
4									
5									
6									
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万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